

**提示: 新增考点附在最后**

**1、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包括五级。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 <b>法律文件</b> 。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或行使职权的需要, 按照法定程序所制走的各类规范性 <b>法律文件</b> 。
部门规章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各类规范性 <b>法律文件</b> 。
规范性文件	由有关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 在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行业自律规则	指由行业自律组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组织的章程或相关文件制定的规则。

**2、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和设立</b>	货币出资或者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 <b>50个以下</b> 股东出资设立。	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 发起人 <b>2-200人</b> (发起人协议, 订立公司章程, 认缴资本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申请设立登记)
<b>组织机构</b>	股东会 (权力机构)、董事会 (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 和监事会 (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 (权力机构), 董事会 (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 监事会
<b>股权转让</b>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 强制执行时同等条件下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的变更不需要由股东会表决; 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回购股权; 股权继承。	记名股票的转让;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 股票的上市交易; 公司股份回购;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 依法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年终编制财报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制作;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等。

**6、主要法律责任:**

虚报注册资本、欺诈取得公司登记	隐瞒重要事实, 责令改正; 虚报资本,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b>5%以上 15%以下</b> 的罚款; 欺诈取得公司登记处 <b>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b>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虚假出资	责令改正,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b>5%以上 15%以下</b> 的罚款。
抽逃出资	责令改正,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b>5%以上 15%以下</b> 的罚款。
另立会计账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b>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b> 的罚款。
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b>3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b> 的罚款。

**7、合伙企业的概念:** 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订立合伙协议, 共同出资, 共担风险, 共享收益, 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8、合伙企业的种类:**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组成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权利	同等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中的事务

**9、普通合伙人的主体适格性的限制性要求:**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10、合伙协议的订立形式与基本原则:** 以书面形式订立, 遵循民法下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11、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 有书面合伙协议;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合伙人退伙、除名的情形或条件:**

退伙	除名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未履行出资义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3、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內容:**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14、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15、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 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16、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应当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三公”原则:**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 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18、发行交易当事人的行为准则:**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19、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禁止行为的规定:**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20、证券承销业务的种类:** 包销(承销期结束后剩余证券自行购入)、代销(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证券全部退回)。承销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

**21、股票、债券上市的条件、申请和公告:**

	股票	债券
上市条件	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发行。 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③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 10% 以上。 ④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①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③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上市申请和公告	①上市报告书; ②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③公司章程; ④公司营业执照; ⑤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⑥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⑦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	①上市报告书; ②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③公司章程; ④公司营业执照; 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⑥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⑦证券交易所上市



	件。	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信息公开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b>2 个月内</b> 报送 <b>中期报告</b> , 年度结束起 <b>4 个月内</b> 报送 <b>年度报告</b>	

## 22、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要约收购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b>30%</b> 时, 继续进行收购的, 触发要约收购。
协议收购	收购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其他合法方式收购	

## 2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条件、职能、业务规则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设立条件	职能	业务规则	风险基金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b>2 亿元</b> ; 必需的 <b>场所和设施</b> ; 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 <b>证券从业资格</b>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 24、基金当事人的概念

	托管人	管理人	份额持有人
概念	承担基金资产保管、基金资金清算、交易监督、会计核算等职责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基金财产管理及运作的机构	<b>既是基金财产的所有者又是基金投资的受益人</b>

**25、基金财产的独立性要求:** 基金财产包括募集资金和因对其的管理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包括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以及基金财产债权债务的独立性。

**26、基金财产债权债务独立性的意义:** 有利于维护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的稳定运作, 提高基金的运作效率。

## 27、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区别:

	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存续期限	不固定	固定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可以按约定的时间场所申购赎回	合同期不得赎回
基金规模	变动	固定
基金份额交易方式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委托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交易
基金投资策略	保留一定的现金财产	长期投资, 全额投资

## 28、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的区别:

	公开募集	非公开募集
募集方式和对象	不特定对象/ <b>200 人</b> 以上的特定对象	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b>200 人</b>
管理人的类型及产生方式	基金管理公司或符合标准的其他机构	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衍生品	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
信息披露要求	必须按规定时间公开	无公开披露义务

## 29、期货的概念、特征、种类及注销许可证的情形:

概念	以某种大众产品如棉花、大豆、石油等及金融资产如股票、债券等为标的标准化可交易合约。
特征	杠杆性、高风险性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种类	商品期货合约、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注销	(1)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2)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营业, 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 (3)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4)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业务的规定:** 外部约束 (业务的审批、注册资本要求、禁止同业竞争), 内部约束 (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

**32、证券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出资方式	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总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30%)
验资	证券公司的股东出资应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给予验资评估

**33、证券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的特别规定:** 不得滥用权力、不得超越职权、依法维护证券公司独立性、不得开展业务竞争、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34、对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	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证券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	在股东 (大) 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高管	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 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 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 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35、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基本原则:** 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

**36、合规负责人进行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对公司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处理规定**

合规审查	合规检查	违规行为、风险处理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 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 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并督促整改; 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未及时报告的, 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 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37、合规风险的概念:** 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38、证券公司管理敏感信息的基本原则:** “需知原则”, 即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才可获得相关敏感信息。

**39、保密要求:**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40、反洗钱的定义:** 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41、证券公司观察名单、限制名单管理的基本要求:** 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的, 应当将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和披露措施难以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 应当将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42、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基本规定:** 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 主要包括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 基本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审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



**43、证券公司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净资本标准:**

证券经纪业务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
2000万元	5000万元	1亿元	2亿元

**44、证券公司应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45、全面风险管理的定义、内容、覆盖范围和责任主体:**

定义	证券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内容	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覆盖范围	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
责任主体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每一名员工

**46、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定义、管理目标、管理原则**

定义	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管理原则	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

**47、证券经营机构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的基本原则:** 投资者利益优先、勤勉尽责、客观性、有效性、差异性原则。

**48、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了解的投资者信息:** 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目标、投资知识、投资经验。

**49、普通投资者享有特别保护的规定:**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50、确定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主要因素:**

财务状况	收入来源、用于投资资产占家庭总资产比例、债务状况以及可用于投资的资产规模等
投资知识	金融相关学历情况、工作经历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等
投资经验	投资金融产品情况、交易频率以及投资时间等
投资目标	拟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
风险偏好	可承受的投资损失以及投资回报的用途等
其他信息	投资者的年龄、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学历以及本人及配偶的就业状况等

**51、经营机构在投资者坚持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产品时的职责:**

- (1)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业务人员应当拒绝向其销售或提供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 (2) 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以书面形式进行特别风险警示。

**52、经营机构需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留痕的要求:**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为专业投资者;	(1) 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的, 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2)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 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经营机构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意见;	
向普通投资者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53、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 监会	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 违法失信 3 年, 因违法情节严重的 5 年
中国证 券业协 会	诚信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 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奖励、处罚 3 年;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5 年。
	诚信信息的使用与查询, 公开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其它为有限公开需申请查询。
	诚信状况评估与检查
	诚信自律管理与责任

**54、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在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中以各类形式输送和谋取不正当利益。

**55、证券公司各类业务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	持证, 遵守执业行为标准, 年检, 后续职业培训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	持证, 开展活动时出示从业资质证明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	持证, 本科, 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两年从业经验
保荐代表人	3 年相关业务经历、通过考试、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逾期债务

**56、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准则**

执业行为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 不得从事不正当利益
职业道德准则	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 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

**57、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执业注册的有关要求:** (1)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2)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 (3)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且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8、证券经纪业务:**

特点	业务对象的广泛性、证券经纪商的中介性、客户指令的权威性、客户资料的保密性
营销内容	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
证券经纪人	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 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
资金三方存管	单独立户、封闭运行、除向客户收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等特定情形外,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客户适当性	全面了解客户、对产品或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

**59、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证券研究报告的概念和基本关系:**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顾问	证券研究报告
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和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 按照约定, 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 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	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两种基本形式, 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客户的重要手段。

**60、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人员资格管理要求:**

机构	单独从事证券投资咨询, 有 5 名以上取得资格的专职人员; 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 有 10 名以上取得资格的专职人员; 高管至少有 1 名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 公司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章程; 固定场所;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人员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 必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后, 方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61、证券(股票类)发行保荐业务的一般规定:** 聘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股票类)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按规定申请保荐资格;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职业道德准则; 同次发行的证券(股票类), 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监督管理。

**62、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规定:**

一般规定	特别规定
(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3) 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和股票; (4) 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 (5) 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自有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或者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 80% 的, 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只能以对冲风险为目的, 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63、证券自营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1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b>100%</b>
5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b>50%</b>
3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b>30%</b>
5%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b>5%</b> , 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20%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其总规模的 <b>20%</b> , 不含同业存单, 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6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类型:**

定向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与单一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集合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多个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 设定特定投资目标, 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业务。

**65、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一般性规定:**

人员	投资主办人不得少于 <b>5 人</b> , 具有 <b>3 年</b> 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 具备良好的诚信纪录和职业操守, 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注册登记。
合同	对客户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募集推广	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 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b>200 人</b> 。
委托资产	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b>100 万元</b> 。
成立条件	资金规模在 <b>3 000 万元</b> 人民币以上 <b>50 亿元</b> 人民币以下, 客户人数在 <b>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b>
托管	应当将受托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终止	客户少于 <b>2 人</b> ; 期满不展期; 计划约定的情形; 法律等约定的情形。
投资交易	境内依法发行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金融产品等
自由资金	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 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b>20%</b> ; 被动超限时在合同中约定处理原则



## 66、融资融券业务

**基本原则:** 合法合规、集中管理、业务隔离、了解客户; **账户体系:**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账户、客户信用账户

## 67、标的证券、保证金和担保物的管理规定:

标的证券	保证金	担保物
标的证券涵盖四大类证券, 主要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 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除现金外, 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 整体作为客户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68、转融通业务中资金和证券的来源:** 自有资金和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人的资金和证券; 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人的资金; 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69、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授权体系:** 董事会 (置顶基本管理制度) — 业务决策机构 (制度业务操作流程) — 业务执行部门 (具体管理和运作) — 分支机构 (业务操作) 。

## 70、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别、业务申请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

业务类别	推荐业务; 经纪业务; 做市业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业务	
申请条件	推荐业务	承销保荐资格、设立专门部门、建立管理制度、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资格、必要人员、建立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交易技术系统、其他条件
	做市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专门部门必要人员、业务管理制度、交易技术系统、其他条件
业务管理	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教育, 信息披露、职业培训	

**7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容:** 了解客户; 风险揭示; 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管理。做好投资者准入、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不得诱导投资者参与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应的交易。

**72、代销金融产品的规范和禁止性行为:** 误导、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使用非专用接受客户购买产品的资金; 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73、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 74、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条件与管理要求:

准入条件	近 3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风险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有固定营业场所和清算交割系统无; 无其它有冲突业务
从业人员	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制度建设	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法规	非银行金融机构需满足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并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核程序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 【新增考点】

#### 1、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治理中的权责分配机制

部门	责任
董事会	①审议信息技术战略, 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②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③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经营管理层	①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会议; ②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 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③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④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	①信息技术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 ②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 ③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或重大改造立项、重大变更方案; ④信息技术应急预案; ⑤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审查报告以及年度评估报告; ⑥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事项; ⑦其他对信息技术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首席信息官	①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资料组织任职 8 年以上; ②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息技术管理部门	负责实施信息技术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技术质量控制、信息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等工作。

## 2、证券公司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

- ①事前审查 (内部审查) : 业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信息系统备份及运维管理能力。
- ②事中风险监测: 识别、建立、处置、有效性评估
- ③事后评估审计: 证券公司内部专项审计、外部机构全面审计、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3、证券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

开发、测试、上线、变更与停止使用要求	<b>开发、测试:</b> 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专用开发测试环境; <b>上线、变更:</b> 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对信息系统上线或变更操作行为进行审查、确认和跟踪; <b>停止使用:</b> 开展技术和业务营销评估, 制定完整的系统通用和数据迁移保管方案, 组织必要的评审及停用后的安全检查。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①定期压力测试; ②指定专人跟踪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形; ③定期开展评估分析。
信息技术应用相关文档、日志及数据的管理	①文档——妥善保存; ②日志留痕机制; ③数据管理遵循法律法规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①证券公司可以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②可以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 为母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重要信息系统的审计功能	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 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转换、提供数据

## 4、证券公司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组织架构

**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 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与改进工作, 并负责信息系统的应急响应与恢复;

**各业务部门**——负责评估本业务条线信息技术突发事件相关风险, 开展业务影响分析, 确定并实施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评估信息系统与相关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制定的合理性, 确保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保持一致。

## 5、证券公司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应急预案: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 并确保应急演练在两年内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应当形成报告,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6、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责任划分

证券公司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 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 但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



## 7、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选取条件

- ①近 3 年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 ②机构及实控人近 1 年不存在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③具备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④具备及时、高效的应急响应能力;  
⑤具备持续评估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是否渡河监管要去的能力; 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8、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的监管要求及监管措施

- ①新建或更换重要信息系统的——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资料;  
②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报送;  
③信息技术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信息技术风险评估。

## 第四章 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典型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级市场	刑事	行政	
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单位犯该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 责令停止发行, 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罚金。	已核准未发行证券, 处以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发行证券的, 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报送有关报告),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 (报送的报告)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收购人未按照该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	数额较大的,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33网校  
www.233.com

# 2019证券业冲刺班

## 8+小时, 轻松突破证券法律法规

- ◆ 8+小时1科
- ◆ 60%重点
- ◆ 30%提分



二维码免费听课 ▶



### 【你将获得】

- 8+小时冲刺提分, 2套突击卷自测;
- 开放收费题库, 大数据提炼高频考点;
- 课程有效期6个月, 性价比高;
- 老师授课精华讲义, 自由下载学习;
- 服务: 授课老师24小时答疑+视频下载

赠送1: 价值99元/科收费题库, 含完整章节+考前2套点题

赠送2: 授课老师在线答疑, 随学随问, 快速提升

赠送3 根据协议, 享受保价退款服务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二级市场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
刑事	情节严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责令改正, 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 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并处以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
		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	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特别严重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直接责任人	单位犯前述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该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行政	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金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警告, 暂停或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金	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重处罚	警告, 并处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